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惠水县人民医院病理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GZWH-2025-2621J

采购人：

惠水县人民医院

详细地址：

惠水涟江街道太平寺 100 号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854-4906720

代理机构：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联系人：

项目二部

联系电话：

0851-85801820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评标相关约定如下：

- (1)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份(.QNTF 格式，由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 (2) 提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nQNTF 格式)光盘一份(此光盘模式仅限于投标人(供应商)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成功上传了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光盘封装，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
- (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4) 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应当一致。
- (5) 招标人(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供应商)注意携带生成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会。
- (6) 本招标(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约定有冲突的，以本约定为准。
- (7) 本招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 (8)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注意携带投标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会。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 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 1 -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方式、价格	- 1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 1 -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2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表	- 3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一、说 明	- 6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
五、谈判和评审方法	- 12 -
六、授予合同	- 14 -
七、其他	- 16 -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 18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8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25 -
一、评审原则	- 25 -
二、谈判程序及方法	- 25 -
三、成交推荐原则	- 29 -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 31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 39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 41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44 -
二、价格部分	- 49 -
三、技术部分	- 52 -
四、商务部分	- 53 -
五、其他部分	- 55 -
六、政府采购政策	- 59 -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响应文件参与响应报价。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惠水县人民医院病理设备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GZWH-2025-2621J
- 3.项目需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1个产品包，但不得拆分产品包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4.1 万元。
-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4.1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单个产品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方式、价格

- 1.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获取
- 3.竞争性谈判文件价格：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 3.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4.开启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水县分中心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项目二部

电 话：0851-85801820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D座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表为准。

项目名称	惠水县人民医院病理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WH-2025-2621J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惠水县人民医院 地 址：惠水涟江街道太平寺 100 号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项目二部 电 话：0851-85801820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核心产品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核心产品：/
样品/样机	是否需要提交：否。
现场考察（答疑）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答疑）：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4.1 万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4.1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单个产品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策扶持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响应文件	(1)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份(.QNTF 格式，由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2) 提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nQNTF 格式)光盘一份(此光盘模式仅限于投标人(供应商)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成功上传了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光盘封装，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
开启时间、地点	(1) 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 开启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不接受远程线上投标。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会议开始并宣读谈判会议纪律。 (2) 介绍出席会议的相关单位。 (3) 介绍本项目自采购公告发布后的谈判响应情况。 (4) 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验证[核验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5) 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在



	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7) 通过抽签的形式决定谈判顺序。 (8) 转入谈判和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	(1) 评审单位：按<u>产品包/项目整体</u>为单位进行。 (2) 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响应有效期	开启时间之日起 90 日。
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竞争性谈判须知表”中所述采购代理机构。

2.4“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8“授权代表”系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2.9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10“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2.11“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供应商均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报价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可以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4.3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竞争性谈判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6.1.1 竞争性谈判邀请

6.1.2 竞争性谈判须知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采购需求

6.1.5 评审方法

6.1.6 通用合同条款

6.1.7 合同格式

6.1.8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壹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进行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7.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7.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现场考察（答疑）

8.1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现场考察（答疑）。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答疑），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答疑）带来的影响。不接受供应商单独申请或进行的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包括“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分别进行顺序编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1.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供应商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供应商视为投标无效。

11.3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本项目拟提供的货物（含配套服务）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报价，即包干总价。

12.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有）。

13. 报价货币



13.1 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4. 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4.2 保证金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4.3 未按第 14.1 条款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报价，按第 25.4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程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4.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第 32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程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4.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4.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6.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自“竞争性谈判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报价。第 14 条款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的每一页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

17.1 供应商应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文档（光盘.nQNTF 格式）1 份。

17.2 密封袋封套按以下格式进行标记：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于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即开启时间）

项目名称：

收件人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 样机（品）递交

18.1 供应商按照“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表”的规定递交样机（品）。

19. 响应文件提交

19.1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份(.QNTF 格式，由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19.2 提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nQNTF 格式)光盘一份(此光盘模式仅限于投标人(供应商)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成功上传了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光盘封装，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

19.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0. 拒收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谈判须知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电子版。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谈判过程中应谈判小组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及承诺除外）。

21.3 “竞争性谈判须知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谈判和评审方法

22. 谈判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2.2 参加现场谈判的授权代表需提供身份证明资料用于验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23. 谈判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3.2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相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25. 响应文件的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由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办法”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最后报价，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谈判工作结束。

25.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办法”中“符合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最后报价，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谈判工作结束。

25.3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为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5.4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5.4.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5.4.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5.4.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5.4.4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5.4.5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5.4.6 响应产品的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5.4.7 不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

25.4.8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可以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

25.4.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25.4.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5.4.1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4.1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5.4.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

26.1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使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价。

26.3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6.4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

27. 谈判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进行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2.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8.2.2 经质疑，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8.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谈判小组确认的。

29. 中标（成交）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9.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9.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30. 追加采购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1.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报价或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



资格。

七、其他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谈判须知表”规定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33.3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

34.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4.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4.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4.1.1）至（34.1.6）项情形之一的，响应报价或成交资格无效。

35.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解释权

36.1 本章标注★条款或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6.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6.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欢迎供应商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2. 凡在“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规格）详细列明。

3. 供应商应注意响应报价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若谈判时谈判小组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若采购人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可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万元）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1	半自动石蜡切片机	1	16.9	64.1	
2	全自动组织脱水机	1	21.0		
3	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	1	22.2		
4	石蜡包埋机（含冷冻台）	1	3.0		
5	摊烤片机	1	1.0		

二、技术要求：

序号 1. 半自动石蜡切片机

- 切片方式：半自动轮转、手动轮转。
- 切片厚度范围 0.5-100 μm 。
- 修块厚度范围：1-600 μm 。
- 切片模式 ≥ 2 种，半刀模式和全手轮旋转模式
- 水平进样幅度 $\leq 25\text{mm}$ 。
- 垂直样品行程： $\geq 70 \pm 1\text{mm}$ 。
- 样品回缩：样品回缩系统采用静音设计，回缩值 5-100 μm ，可随时开启或关闭回缩功能。
- 最大样品尺寸（长 $\times$ 高 $\times$ 宽）： $\geq 65\text{mm} \times 45\text{mm} \times 15\text{mm}$ 。
- 具备小手轮，可自定义顺时针及逆时针转动方向。
- 带 0 位的样本定位系统，可 X/Y 轴调节， ± 8 度水平定位样本。
- 可拆卸抗静电废屑槽，具备磁力吸附功能。
- 具备机顶储物盘。
- 具备刀架三点锁定及侧向移动功能。
- 手轮有 ≥ 2 个独立的安全锁定系统。
- 配置背光照明及其外部电源装置。
- 配重方式：可调弹簧力平衡系统，带有弹簧力补偿。



17. 采用快装系统设计，可单手快速更换不同类型和大小的样本夹。
18. 可适配 ≥ 6 种不同样品夹（包含通用样品夹、RM 冷冻样品夹、超大样品夹、标准样品夹（两种尺寸）、和圆形样品夹），适应包埋盒（标准和超大尺寸）、方形或圆形样品块。
19. 可适配 ≥ 5 种不同刀架（包含 DL 型刀架、DH 型刀架、N 型刀架、NZ 型刀架和 E-TC 型刀架），适用于一次性的宽、窄刀片、可重复使用的钢刀或钨钢刀以及一次性的钨钢刀。
20. 粗进速度：三种粗进速度可调， $300\ \mu\text{m/s}$ ， $800\ \mu\text{m/s}$ 和 $1800\ \mu\text{m/s}$ 。
21. 设备具备可视信号和声音信号。
22. 刀架组件具有唯一编号。
23. 废屑槽容量 $\geq 1400\text{ml}$ 。
24. 刀架适配宽、窄通用的一次性刀片。
25. 具备放大镜和照明灯的组合式支架。

序号 2. 全自动组织脱水机

1. 工作和静止处于全密闭的状态，换液不换缸。
2. 试剂瓶容量 $\geq 3.0\text{L}$ ；组织处理缸容积 $\leq 5.5\text{L}$ ；一次处理标本数量：0-252 个标准包埋盒。
3. 采用彩色液晶触摸屏，中文菜单。
4. 组织处理箱采用不锈钢制造，三级排放系统和处理瓶。
5. 具备定时自动运行功能，可在一个月内设置任意一天的任意时间自动开机。
6. 具备电脑控制系统。
7. 具备液路和气路控制系统。
8. 具有意外加热失控的超温保护功能。
9. 具有有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重新来电仪器能自动从断点按序工作。
10. 具备单次可处理 252 个标准包埋盒存放的组织标本。
11. 配液瓶 ≥ 10 只，清洗瓶 ≥ 2 只，蜡缸 ≥ 3 只。
12. 试剂温度范围： 30°C — 65°C 。
13. 蜡缸温度： 50°C — 70°C 。
14. 带有预约启动功能。预约启动时间： ≥ 24 小时。预约结束时间： ≤ 15 天内。
15. 运行方式：手动、自动两种。



16. 输入功率：1000W。

17. 电源电压：220V 50Hz。

序号 3. 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

1. 具备对冰冻切片、常规组织切片及细胞涂片等进行染色+盖片的流水线设备。

2. 长度 $\leq$ 1 米。

3. 具备染色后自动盖片。

4. 站点数量 $\geq$ 25 个，包括上载站点 $\geq$ 1 个，试剂站点 $\geq$ 18 个，水洗站点 $\geq$ 4 个（可根据客户需求设定为试剂缸），烤缸 $\geq$ 3 个， $\geq$ 1 个转运位。

5. 具有智能恒温功能试剂站点 $\geq$ 6 个，温度范围为室温至 90℃可调。

6. 加热试剂缸采用水浴加热模式，水温上下恒定。

7. 加热试剂缸具备液位监测功能，可自动补水和排水功能，保持液位恒定。

8. 可编辑程序数量 $\geq$ 200 套，每套程序可设置 $\geq$ 200 个步骤。

9. 每个步骤设置时间：1 秒—23 时 59 分 59 秒。

10. $\geq$ 10 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屏幕可上下调节 0-180 度。

11. 具有快捷启动键，一键启动。

12. 具备任意设置“精确”、“优先”、“普通”3 种选项。

13. 具备设置“沥液”、“甩片”、“搅拌”功能。

14. 试剂缸容积 $\leq$ 350ml。

15. 玻片架容量： $\leq$ 20 片/架。

16. 随时追加样本，可连续追加染色架。

17. 具备水压可调节水流量。

18. 具备染色过程中流水缸内的进水状态实时检测功能。

19. 具备智能按需供水。

20.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来电后提醒用户选择继续染色或重新染色。

21. 具备任意缸开始功能。

22. 具备质量控制功能，实时记录每天工作量。

23. 盖片速度 $\geq$ 700 片/小时。

24. 具备喷胶针工作位置实时检测功能。

25. 具备坏盖玻片、无盖玻片智能检测功能。

26. 具备玻璃盖玻片盖片模式。



27. 具备圆弧压片功能。
28. 具备线状滴胶功能。
29. 取片动作采用后推方式。
30. 盖好的玻片回到原染色架，盖片过程不产生空架。
31. ≥ 3 种工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染封模式，单染模式，单封模式。
32. 具备 ≥ 6 个快捷盖片程序。
33. 具备远程智能监控功能：具有远程报警、远程监控功能，可以通过网页、微信小程序、APP 三个方式进行监控，实时了解设备运行状态，配置 USB 接口，可导出 Excel 的质量控制表。
34. 具有语音提示和报警功能。

序号 4. 石蜡包埋机（含冷冻台）

（一）技术要求：

1. 显示屏采用液晶显示器。
2. 采用冷光无影照明。
3. 带有回蜡槽。
4. 蜡流量可控，兼具手控与脚控。
5. 蜡缸采用双重过热保护，二级过滤设计。
6. 具有记忆和自动恢复功能，运行后自动保留预置温度。
7. 具有 ≥ 8 个独立温控系统（其中六路温度在 30°C — 80°C 可调）。

（二）功能及参数：

1. 工作电源：AC220V/50HZ。
2. 最大功率：750AV。
3. 石蜡缸温度： 30°C 至 80°C 任意设定。
4. 控温精度： $\pm 1\%$ 。
5. 蜡缸容量： ≥ 5 升（可满足 ≥ 500 个组织包埋用量）。
6. LCD 点阵屏动态显示。
7. 具有可设定每天 24 小时定时开/关机和一个星期内任意一天开/关机功能。
8. 可设定蜡缸、工作台、镊子座、双保温缸室内温度 30°C — 80°C 。
9. 蜡阀、蜡管工作温度为 30°C — 80°C （可调）。
10. 冰台工作设定温度 -40°C — 0°C ，可调整。



11. 带修蜡仪，具有修蜡功能。

序号 5. 摊烤片机

1. 石蜡摊片机与石蜡烤片机一体化设计。
2. 摊片和烤片设置温度及当前温度显示在 LED 显示器上，设置温度保存在设备内部的内存之中，永久保存。
3. 摊片和烤片温度控制精度 $\leq 0.1^{\circ}\text{C}$ 。
4. 摊片和烤片温控范围室温 $\sim 85^{\circ}\text{C}$ 。
5. 额定电压:220VAC+10%。
- 6、额定功率:300VA-400VA。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交货。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剩余20%1年后支付。
- 4、履约保证金：无
- 5、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年，产品有特殊要求或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或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 6、安装培训：成交供应商须安排厂家工程师对所供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并免费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常规设备操作、故障排除、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不限培训时长及培训次数。
- 7、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 7.1、在质保期内，所有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须在2小时内响应，并派合格的厂家维修工程师在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对设备的折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若产品因质量问题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的，成交供应商须在2个日历日内提供同型号产品备用机、并承担备用机及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对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质保期外，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优先安排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 7.2、备品备件要求
 - 7.2.1、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因本身缺陷或非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
 - 7.2.2、质保期内软件部分免费升级（若有）；
 - 7.3、除对上述条款进行响应外，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 8、验收：按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9、响应有效期：90天。
- 10、投标供应商需承诺：所投产品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承诺自拟）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结果。
6. 资格性审查除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谈判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度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的所有要求。
3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 25.4 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谈判小组确定谈判轮次（不超过三轮）后，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报价。

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作为成交推荐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价格扣除评审

（1）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价格扣除：

①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①谈判小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①谈判小组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性单位生产制造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4】68号）规定格式的《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供应商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作叠加扣除。

(5)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8. 谈判过程中，若遇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有预见、或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情况，则由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集体商议决定。商议结果报有关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9. 谈判小组对谈判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推荐原则

1.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依据：

2.1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2 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及条款。

2.3 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记录情形。

2.4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5 响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若有）。

3. 不能满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依据：

3.1 不满足“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依据”的条款之一的。

3.2 被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3.3 三分之二以上谈判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响应的质量和服务与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且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对于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认定，谈判小组必须进行记录。

4.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最后报价相同，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都是或者都不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谈判小组有权选择下述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再进行一轮次响应报价，直至区分出最低报价。（2）优先选择技术、商务响应较好的供应商。

四、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1.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1.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1.8“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



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服务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



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2.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12.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2.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2.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



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3.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3.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3.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



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5.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5.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5.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8.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8.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8.1.3 服务地点；和/或

18.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 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 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24.1.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4.1.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4.1.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24.1.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 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5.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5.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 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8.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8.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31.2.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31.2.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1.2.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条款资料表”），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__年__月__日签定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项目编号：GZWH-2024-）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一），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圆整（大写）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采购需求

单 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总 计：RMB¥							

二、交货时间、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批次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	同一	同一		

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合同声明

1.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3.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双方备案。

4.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另行协商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及相关文件要求。

5.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签约方：

甲 方：

（盖章）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 方：

（盖章）

地 址：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跟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注：请按各产品包制作响应文件，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	
二、价格部分.....	
1.报价书	
2.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偏离表	
2.其他	
四、商务部分.....	
1.商务条款偏离表	
2.其他	
五、其他部分.....	
1.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2.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六、政府采购政策.....	
1.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附件 2：供应商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3.附件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未实质响应，从而导致响应无效。请供应商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报价文件并准确标注响应报价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报价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严重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严重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1.报价书

报 价 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含配套服务）的竞争性谈判邀请（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密封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含配套服务）的报价为：_____
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7. 若我方成交，承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1								
2								
3								
4								
5								
6								
7								
8								
9								
响应报价总价（小写：元）：								
响应报价总价（大写：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②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三、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或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3. “证明材料”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
- 4.核心产品（手持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肉类快速鉴别仪）须提供制造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含所有技术参数），若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2.其他



四、商务部分

1.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应答条款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请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项进行填写。



2.其他



五、其他部分

1.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ZWH-2024-XXXX）的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响应后不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协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ZWH-2024-XXXX）的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方成交，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真实有效，若在项目过程中（包括谈判、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

1.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



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附件 2： 供应商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